|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5/50-C** |
| **2025年5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19次和第20次会议成果报告 | |
| **目的**  本文件为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分别于2024年10月7日至9日和2025年2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这些会议的完整报告可查阅以下[CWG-FHR-19/15](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9-C-0015/en)和[CWG-FHR-20/3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32/en)号文件。  参加理事会会议的代表可通过参阅这些报告拓展讨论期间各方表达的繁复多样的观点。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CWG-FHR的工作**记录在案**，亦**审议**报告中确定的行动并酌情发表意见，并**批准**本文件[附件A](#AnnexA)及**赞同**本文件[附件B](#AnnexB)。  **与《战略规划》的关联**  召集平台；卓越性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  **财务影响**  在已划拨的2024-2025年预算范围内。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24/50](https://www.itu.int/md/S24-CL-C-0050/en)号文件和[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23年，修改版）](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9/en)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由Vernita D. Harris女士（美国）担任主席，并由以下六位副主席协助：非洲 – Seynabou Cisse Seck女士（塞内加尔）；美洲 – Ronaldo Moura先生（巴西）；阿拉伯国家 – Noha Gaafar女士（埃及）；亚太 –（代表离任 – 目前空缺）；独联体 – Erzhan Meiramov先生（哈萨克斯坦）；欧洲 – Szabolcs Szentleleky先生（匈牙利）。

# 1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 对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议程草案的意见 – [CWG-FHR-20/2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1/en)号文件

1.1 会议代表将俄罗斯联邦的文稿记录在案。

# 2 加强区域代表性：在线信函通信组为国际电联根据第25号决议完成对区域代表处的审查制定职责范围的报告 – [CWG-FHR-20/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2/en)和[CWG-FHR-20/DT/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250217-TD-0001/en)号文件

2.1 CWG审议了在线信函通信组（OCG）提交的报告，其中包括经修订的职责范围（ToR）。在讨论中，多位代表要求就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的主要方面做出澄清，并发表了意见，包括：

– 利益攸关方磋商的范围，

–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调整，和

–审查和评估过程。

2.2 经过这些讨论，会议商定，在线信函通信组主席将与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评论意见的成员进行接触。这些磋商的成果将作为编制修订报告的依据，供理事会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3 在完成非正式磋商后，对职责范围进行了修正。经修订的文件随后提交理事会工作组审议。经修订的职责范围稍经文字调整后获得通过，并反映在本文件[附件A](#AnnexA)中。

2.4 **建议**：建议理事会批准本文件附件A中所载的职责范围。

# 3 估算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拟议决定和决议所涉财务影响的方法 – [CWG-FHR-20/4](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4/en)号文件

3.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20/4号文件。

3.2 经过对该议题的激烈讨论，主席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就该议题寻求协商一致。

3.3 CWG-FHR请秘书处向CWG-FHR第21次会议介绍在大会和全会之前估算提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方法。

3.4 成员国、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和部门成员可自愿寻求秘书处的支持，以便在大会和全会之前尽早获得与其提案（无论是单独的、联合的还是共同的提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相关的信息。

3.5 请大会和全会秘书处尽早就所提交的提案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提供透明的信息，以支持讨论。

# 4 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修改（第19条第4段）（口头介绍）

4.1 秘书处介绍了对第19.4条的拟议修正。

4.2 经过代表的多次发言以及与代表和管理层进行的内部磋商，秘书处提议撤回对第19.4条的拟议修正。CWG-FHR主席批准了该提案。

# 5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 – [C24/49](https://www.itu.int/md/S24-CL-C-0049/en)和[CWG-FHR-19/DT/2](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9-241007-TD-0002/en)号文件

5.1 该文件在理事会2024年会议上介绍，会议责成CWG-FHR继续讨论这些事项。报告提供了有关更新机构风险登记册的信息，并指出，作为我们基于结果的管理的一部分，整个国际电联的目标表述不均衡，因此在现阶段仍然难以全面实施组织风险管理。尽管如此，这项工作还是对重大风险进行了评估，这些风险列在本报告所附的汇总表中。自理事会2024年会议以来，国际电联持续监测这些风险，以确定可能影响其初步评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报告还讨论了2024年管理协调组内部控制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落实国际电联问责制模式和框架中尚未落实的内容。关于这一点，文件介绍中提到，自理事会2024年会议以来，ICT治理小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启动了以具体控制为重点的系统性控制监测活动。

问答环节所讨论议题的摘要

财务风险

5.2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财务风险的问题，并指出在2024年6月的理事会会议上，据报告这些风险的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其他代表团对此表示附议。一位代表要求在本次CWG-FHR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文件，列出这些风险。主席随后重申了这一要求，以确保该文件能够在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进行讨论。秘书处提到，根据与FRMD和其他方面的接触，对这些风险的评估已经完成，可以根据要求编写一份财务风险及缓解措施摘要表。在重大财务风险方面，近年来波动很大的与成本回收收入有关的风险尤为突出。尽管如此，所需文件还将列出其他较为温和的财务风险。

风险严重性

5.3 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风险严重性等级的信息，一名代表提到了与工作人员和代表在重大活动中的工作方法相关的重大风险。秘书处解释说，[C24/49](https://www.itu.int/md/S24-CL-C-0049/en)号文件  
所附的风险摘要仅汇编了当时记录在风险登记册中的最为重大的风险，这些风险的严重程度是与深入了解其工作领域的风险负责人一起评估的。关于活动中的工作方法，近期实施了SAP基于云的登记模块，帮助管理对活动场所和文件管理系统的访问，该风险的严重性已降低。与不久前才不再使用的传统系统组件相比，现在发生中断的概率大大降低，因为传统的组件容易发生故障，更容易受到攻击。

风险偏好

5.4 若干代表团询问国际电联的风险偏好。秘书处澄清说，风险偏好陈述书已纳入国际电联2020年风险管理政策。第21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要求国际电联更新这一风险管理政策，这将为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提供机会，特别是针对IMAC的一项建议，以确保我们的风险偏好与转型项目的目标相称，并保持一致，即在创新方面不会过度规避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监督

5.5 一位代表提到了理事会2024年会议关于监督职能的讨论，并询问该职能与风险和内控管理职能及活动的关系。秘书处解释说，2020年风险管理政策指的是在国际电联内部开展风险和控制活动的三道防线模型。第一道防线包括管理人员，他们日常掌握和管理其业务领域的风险和控制；第二道防线对风险管理、道德规范、物理和信息安全等各项职能进行重新组合，以支持第一道防线的管理人员履行其风险和控制职责；第三道防线的职能，如监督职能，向治理机构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关于内部控制系统稳健性和充分性的独立保证，包括第一线和第二线职能的工作。

职员福祉

5.6 一位代表询问与职员福祉有关的风险以及理事会2024年会议上讨论的、秘书处为减轻这一风险打算采取的措施。秘书处重申了其对这一风险的关切，并通报了各项措施的最新落实情况，同时指出，如不持续推进，这些措施将难以充分应对相关风险。

与新办公楼施工项目有关的风险

5.7 主席谈到了提出的与施工项目相关的风险问题，并提醒代表，该问题由成员国顾问组负责。

财务风险摘要表（[CWG-FHR-19/DT/2](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9-241007-TD-0002/en)号文件）

5.8 CWG-FHR-19/DT/2号文件提供了一份与风险负责人讨论的主要财务风险摘要表，这是我们更新机构风险登记册的一项工作。所列财务风险涉及成本回收收入、财务稳定性和长期财务负债以及一般性财务报告的重大年度差异。秘书处表示，这些风险还与CWG-FHR在前一天会议上的讨论有关，如大会提案的财务影响、成本回收和成员费用；亦与今天上午一位代表就投资政策发言后进行的讨论有关，因为投资政策涉及到国际电联的财务稳定性。

问答环节所讨论议题的摘要

5.9 一位代表感谢秘书处在短时间内起草了这份文件，该文件按要求提供了有关财务风险评估的信息。该代表还表示，希望秘书处的持续工作将涵盖外部审计员在其中期报告中就欺诈风险提出的意见，但遗憾的是，这些意见并未在随后的补充报告中得到重申和明确。

5.10 秘书处提及了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强调并进一步阐述了摘要表所列财务风险的缓解措施，特别是有关投资政策和新的投资委员会的措施，其中规定了一种非投机性和规避风险的资金管理方式；收缴承诺单位会费和管理欠款；及成本回收，特别是因其与卫星网络申报和提前收集信息的困难有关。

# 6 CWG-FHR信函通信组关于国际电联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管理导则草案的报告 – [CWG-FHR-20/3](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3/en)(Rev.2)号文件

6.1 2024年10月CWG-FHR第19次会议上成立的信函通信组主席介绍了该文件，成立信函通信组的目的是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67-C.pdf)附件1，审查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管理导则草案。

6.2 主席概要介绍了信函通信组商定并介绍的文件草案的修改情况。保加利亚  
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以修改符标出，原因是这些修改意见是在信函通信组会议结束后提交的，而保加利亚由于访问会议平台方面的技术困难而未能参加会议。

6.3 代表们讨论了对保加利亚提出的有关确保所有与会者平等使用会议平台的文字进行修正。一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尽可能避免将虚拟会议安排在星期五举行的新措辞。

6.4 代表们还询问远程会议或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字幕是强制性的还是  
可选的；如果远程与会者未发言，是否被视为积极参与；主席应如何在现场到会者和在线与会者之间选择正确的与会者顺序；以及秘书处是否能够根据第167号决议做出决议4对参加会议的现行议事规则进行研究。

6.5 经过进一步的线下讨论，并对确保平等使用会议平台和避免将虚拟会议安排在星期五这两个具体要点的案文进行了修正后，CWG-FHR批准了拟议修改，并同意将导则照此提交理事会2025年6月的会议批准。

6.6 **建议**：建议理事会赞同本文件[附件B](#AnnexB)所载的导则。

# 7 落实WTSA-24各项决定的年度预算影响 – [CWG-FHR-20/5](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5/en)号文件

7.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发表了以下声明：<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2025/Speech-TSB-Director-to-CWG-FHR.pdf>。

7.2 电信标准化局副主任代表秘书长介绍了CWG-FHR-20/5号文件。

7.3 就财务影响的计算方法、要实施的议题的优先次序，以及拟议的六个选项的可行性，存在若干问题。

7.4 秘书处解释说，尽管WTSA-24批准了8项新决议，更新了44项决议，并批准了15项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执行这些决议的行动，但WTSA-24预算控制委员会（COM2）和WTSA-24全体会议批准了**141.4万瑞郎**的估算预算影响，仅涵盖关于人工智能（AI）的第101号决议、关于数字公共基础设施（DPI）的第103号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数字化转型（SDT）的第106号决议。

7.5 秘书处告知CWG-FHR，正在与**印度**讨论，探讨方案1（经东道国同意，利用东道国为组织全会提供资金所实现的节余）。在介绍本文件时，节余的具体金额尚不明确，因为WTSA-24的费用尚未结算。

7.6 此外，秘书处还强调了提交本次CWG-FHR会议的[CWG-FHR-20/14](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4/en)号文件，该文件建议由2024年预算节余为WTSA-24的一次性费用和第一年实施提供资金，即**55.6万瑞郎**。

7.7 秘书处还解释说，由WTSA-24各项决定所指导的**优先事项**和成员定期提出的要求包括人工智能、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可持续性、量子技术，及灾害/应急通信。

7.8 若干代表支持方案3（利用国际电联预算节余）为实施WTSA-24成果提供资金。其他代表则鼓励进一步筹措资源、邀请自愿捐款，并探索其他成本回收机制。

7.9 秘书处对CWG-FHR的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

# 8 编制国际电联2026-2027年预算草案 – [CWG-FHR-20/15](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5/en)号文件

8.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20/15号文件。

8.2 该文件介绍了截至2025年1月20日的2026-2027双年度预算草案状况。在编制2026-2027年预算草案的这一阶段，收支不平衡，出现了1 810万瑞郎的赤字。

8.3 该文件的表1介绍了列入当前预算草案的各部门的计划支出水平。在预算编制过程的现阶段，2026-2027年的计划支出比全权代表大会设定的限额高出290万瑞郎。

8.4 该文件的表2提供了2026-2027年的收入预测。2026-2027年期间的预期收入比全权代表大会批准2024-2027年财务规划时预测的预期收入低1 520万瑞郎。

8.5 秘书处将继续就双年度预算草案开展工作，并将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交一份平衡的预算。

8.6 平衡预算的进程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i) 实施增效措施；

ii) 在各局/部一级确定优先事项，做出增效努力；

iii) 取消非必要活动的优先次序；

iv) 推迟非必要活动空缺职位的招聘；

v) 纳入国际电联资源筹措工作的预期收益。

8.7 应当指出，目前缺乏收入，特别是在成本回收方面。在与代表讨论该文件后，国际电联管理层承诺在未来几周内提交一份平衡的2026-2027年预算草案。

8.8 CWG-FHR将该文件以及国际电联采取的、在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商定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其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记录在案。

# 9 全部成本 – 空间通知的处理 – [CWG-FHR-20/10](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0/en)号文件

9.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20/10号文件。

9.2 该文件的目的是按申报类别提供2024年处理空间通知的预算全部成本的明细。这一全部成本是根据理事会第535号决定（C05，最后修正C14）中所述的成本分配方法计算得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规定，理事会应“继续根据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分配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正是在此框架内，并为支持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工作而起草了本文件。一些代表团对全部成本回收表示关切。

9.3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将该文件记录在案，同时等待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报告，该报告将于2025年4月送交，并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供指导。

# 10 亚洲卫星有限公司（AsiaSat）的文稿 – 卫星网络和系统通知的处理 – [CWG-FHR-20/23](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3/en)号文件

10.1 AsiaSat的代表介绍了CWG-FHR-20/23号文件，其中主要考虑到了三项内容：

1) 哪些成本应通过卫星申报收费来回收；

2) 哪些成本将予以回收，以及归属为间接成本的合理百分比是多少；和

3) 免费申报的融资和要求。

10.2 文件介绍后，几位代表发言，强调保留每年为每个国家分配一份免费申报的机制非常重要。此外，有代表强调，通过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回收的成本范围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予以确定。最后，几位代表坚持认为，需要等待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然后理事会才能审议对第482号决定做出修订。

# 11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中期报告 – [CWG-FHR-20/6](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6/en)号文件

11.1 秘书处代表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主席介绍了专家组的中期报告。已经召开了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在CWG-FHR会议前一周举行。由于该组的工作尚未完成，计划于2025年4月10日和11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以完成该组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的报告。几位代表强调了专家组在理事会之前及时完成工作的重要性。

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3次会议成果分析 – [CWG-FHR-20/29](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9/en)号文件

11.2 CWG-FHR审议了CWG FHR 20/29号文件概述的关于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成果的分析。

11.3 讨论的主要成果：

– 代表们将这份文件的介绍以及所强调的财务影响记录在案。

– 一些代表否决了方案1，该方案建议将所有卫星网络申报的费用统一提高103%。

– 一些代表认识到解决卫星网络申报（SNF）成本回收资金短缺问题的紧迫性，强调专家组需要完成其工作。

– 专家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将于2025年4月举行，以最终确定未决问题，特别是关于非对地静止（non-GSO）系统的问题，并为全部成本回收提供综合性建议。

11.4 几位代表强调了确保财务上可持续的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并期待专家组在2025年4月提出最终建议，以解决未决问题，使收费与实际成本保持一致，并相应地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报告。

# 12 国际电联活动中的行为守则 – 共同营造尊重文化 – [CWG-FHR-20/17](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7/en)号文件RCC的文稿 – 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中的行为守则的提案 – [CWG-FHR-20/26](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6/en)号文件

12.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20/17号文件，回顾了理事会在其2024年会议上批准了国际电联活动行为守则的概念，并责成秘书处编写国际电联会议和活动行为守则的初步草案。目标是为所有代表和与会者营造一个专业、包容、相互尊重和安全的环境。该草案将由CWG-FHR进一步制定。

12.2 因此，根据2024年10月CWG-FHR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一份旨在防止国际电联活动中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行为守则，以及关于《联合国行为守则》如何在其他组织中适用的基准评测结果，已提交2025年2月的CWG-FHR会议讨论和审议。

12.3 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工作以联合国系统的行为守则为基础，并修订了申诉程序，包括增加了国际电联的详细联系方式。

# 13 RCC的文稿 – 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中的行为守则的提案 – [CWG-FHR-20/26](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6/en)号文件

13.1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代表介绍了RCC提交CWG-FHR审议的有关国际电联活动中的行为守则的文稿（CWG-FHR-20/26号文件）。

13.2 在RCC与国际电联合作工作组的一次会议上，RCC成员讨论了将《联合国行为守则》适用于国际电联活动的可行性。他们得出结论，《守则》的实质性部分缺乏足够的平衡。

13.3 有代表指出，《守则》没有明确规定提出申诉的权利或对指控提出上诉的可能性。此外，《守则》也没有规定允许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对指称的违规行为做出的回应是否充分或有效提出质疑。这有可能导致被指控的代表完全不能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

13.4 CWG-FHR-20/26号文件进一步规定，为了达成协商一致，CWG-FHR应仅在必要时建议偏离或增补《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以解决国际电联的具体问题。

13.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CWG-FHR-20/17号文件中概述的国际电联行为守则草案，强调需要确保所有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与会者享有安全的环境。一些代表还强调了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联系人名单的重要性，包括在日内瓦以外举办活动时东道国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13.6 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行为守则》是一份情况通报文件，没有法律地位。某些代表强调说，守则必须不具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带有法律或规定的性质。还强调，代表属于各自成员国的主权管辖范围，管辖权属于提名他们的主管部门。

13.7 法律顾问澄清说，《联合国行为守则》已在国际电联适用多年。他确认这不是一份规范性文件，而且国际电联秘书长无权对代表进行制裁。他还重申，国际电联职员须遵守国际电联的政策，这些政策不适用于与会代表。因此，国际电联具体针对活动参与者实施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

13.8 一些代表团指出，制定国际电联行为守则的主要理由是国际电联已在适用联合国系统的行为守则。提出要求的目的仅仅是确定如何在国际电联内最好地实施《联合国守则》。一些代表团警告说，超出这一范围会带来重大挑战，包括管辖权问题和《监督章程》的当前职权、定义的复杂性、国际电联的内部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财务成本。美国要求对现行《联合国行为守则》中提及的“性别”提出保留，并记录在案。

13.9 由于未就拟议的国际电联活动行为守则案文和RCC的文稿达成协商一致，CWG-FHR主席请秘书处向CWG-FHR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详细说明，该守则在另行通知之前将一直有效。

13.10 本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并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 14 免除会费分析 – [CWG-FHR-19/9](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9-C-0009/en)号文件

14.1 在2024年1月的会议上，在讨论了关于免除会费的多国文稿[CWG-FHR-17/15](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15/en)后，CWG-FHR主席要求秘书处评估该文稿中拟议变更的影响。秘书处将评估结果整理在CWG-FHR 19/9号文件中，并向2024年10月会议以及2025年2月会议进行了介绍。总之，多国文稿将使第925号决议与时俱进，并与当前做法保持一致，但秘书处强调了一些需要澄清以供实施的领域。经与多国文稿作者磋商，为澄清起见，主要的拟议改动是，在考虑到ADD f中删除“考虑申请实体经济状况”的表述，因为豁免标准并未将申请实体的收入考虑在内。

14.2 对2017年之前已列入名单的实体是否适用既有权利保留（“祖父条款”）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如果理事会通过对第925号决议的拟议修改，而没有明确决定继续对2017年之前批准的实体适用既有权利保留，则约50个实体（见[C22/100](https://www.itu.int/md/S22-CL-C-0100/en)号文件附件3和4）将原则上失去其豁免地位。

14.3 最后，在审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时，秘书处强调了万国邮联的做法，即对非政府、非营利实体收取较低的费用，而不是免除会费。这也是CWG-FHR可以考虑的一个方案。

14.4 一个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考虑过如何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增加利益攸关多方的参与。秘书处回复称，它收到了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豁免申请，但这些申请不符合2017年修订的标准。理事会可以选择将国家非政府组织纳入豁免标准。或者，国际电联可以考虑采用万国邮联的方式，对非政府组织提供费用减免，而不是免除费用，这可以涵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另一位代表补充说，理事会应审议这一标准。

14.5 在没有进一步意见的情况下，主席总结说，如联络声明所述，该议题将纳入部门顾问组和跨部门协调组对部门成员的拟议审查中。

关于加强部门成员参与和增加收入的联络声明 – [CWG-FHR-20/20 (Rev.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0/en)和  
[CWG-FHR-20/3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31/en)号文件

14.6 理事会2024年会议通过的资源筹措战略要求与部门顾问组协商，审查部门  
成员的权利和福利，这包括考虑鼓励现有部门成员拥有跨多个部门的成员资格和鼓励部门准成员升级为正式部门成员的福利，还包括审查研究组等关键成员服务并使之现代化。

14.7 CWG-FHR 20/20号文件介绍了CWG-FHR致各部门顾问组的联络声明草案，要求各部门顾问组在即将于2025年召开的会议上增加一个议项，就如何加强部门成员的参与和增加收入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进行磋商。20/20号文件还建议将此声明发送给跨部门协调组（ISCG），以确保充分协调。

14.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联络声明及其拟议要求，即请各部门顾问组和ISCG就此议题开展磋商并提交报告。一个代表团要求在声明中明确说明磋商应包括部门准成员，而另一个代表团则提出在声明中要求在2025年底之前提供输入意见。

14.9 主席最后表示，秘书处将在兼顾代表要求的编辑性修改的情况下，最终定稿并发出联络声明（见[CWG-FHR-20/3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31/en)号文件）。

# 15 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的实施进展以及信息技术路线图实施报告 – [CWG-FHR-20/1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2/en)号文件

15.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20/12号文件，其中提供了国际电联内部信息技术（IT）、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的最新情况，以及信息技术转型路线图的进展情况。国际电联经历了一次重大转型，以提高效率，促进创新，并为其成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支持这项工作，国际电联建立了一个与其业务战略相一致的强有力的IT治理框架，并促进业务部门与IT之间的协作。

15.2 一项关键举措是在2024年成立了信息通信技术治理委员会（ICTGC），负责监督IT治理。委员会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包括委任官员和各局代表，以确保覆盖整个国际电联。其职责范围由2024年9月20日的第24/10号行政规定确定。

15.3 报告还强调了IT转型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网络安全

信息治理（IG）

企业架构（EA）

云采用

虚拟活动和远程参与

国际电联网站的改进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企业ERP和CRM解决方案。

15.4 这些进步表明国际电联致力于加强其IT基础设施并改善对其成员的服务。

15.5 代表们对这一最新情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国际电联内部在安全、治理和IT成就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要求今后的报告包括各个实施领域中未完成活动的时间表和细节。

15.6 代表们赞赏国际电联通过平台、流程和工具更新，特别是最近的云迁移项目，为改善成员国的体验所做的重大努力。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即将开展的云迁移项目的更详细信息，特别关注ERP/CRM过渡。

15.7 代表们强调了了解IT战略、行动计划和监测整个国际电联实施ICT的绩效指标的重要性。

15.8 一些代表指出，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实施IT路线图、国际电联独立审计或系统级漏洞评估方面所面临挑战的最新信息。他们强调定期提供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十分重要，特别是关于IT安全机制的最新信息。

15.9 秘书处确认收到在未来报告中提供时间表和进度跟踪的要求，并告知代表，信息服务部目前正在进行领导层交接，有关信息服务战略的工作将在未来几个月继续进行。

15.10 秘书处澄清说，ERP和CRM系统的迁移情况正在评估中；尚未最后完成，但国际电联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软件和实施伙伴进行比较，并评估这一过渡的所有财务影响。

15.11 秘书处通报说，国际电联开展了独立的网络安全评估，并定期向审计员报告，其方式与外部审计员检查其他系统的方式相同。

15.12 秘书处进一步澄清了ICT治理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由秘书长领导，目前由副秘书长主持，由每个局的一名代表以及财务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成员组成。ICTGC成员协助秘书长做出有关IT项目投资的决策。成员国创建了ICT基金，该基金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理事会在每次预算活动中为这一ICT基金划拨资金。但在管理方面，副秘书长通过指导委员会对国际电联内部的IT项目安排拨款和投资。

# 16 转型进程的最新情况 – [CWG-FHR-20/1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1/en)号文件、俄罗斯联邦的 文稿 – 对秘书长报告的意见 – 转型进程的最新情况 – [CWG-FHR-20/2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2/en)号文件和新网站项目的最新情况 – [CWG-FHR-20/28](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8/en)号文件

16.1 向与会代表通报了转型工作的最新进展，重点介绍了各项加速举措取得的进展。代表们对总体进展表示满意。此外，六项加速举措均以人为本，亦使职员受益。代表们还赞赏为推进转型进程和改进国际电联网站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路线图中确定的、对实现组织卓越性至关重要的支柱和举措，并强调需要确保所需的财务资源，以便以有意义和良好的势头持续推进。

16.2 在代表的发言中，关键主题包括需要明确新网站项目六个阶段的时间表和交付日期，对网站的统一性和多语文性的关切，以及稳健的信息架构对改善搜索功能和用户体验的重要性。代表们要求秘书处在2025年所有会议的议程中纳入新网站项目的最新情况，包括新网站的费用明细，并考虑实施类似的项目来升级内联网。

16.3 另一个重要主题是转型进程，评论意见强调了资源优化、与未来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保持一致以及引入外部和独立视角以确保透明度和信任的重要性。还有反馈意见认为，职工委员会与转型团队之间有必要开展协作和对话，并重视应对与领导文化、绩效管理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有关的挑战。总体而言，反馈意见强调了有必要对网站项目和更广泛的转型举措采取协调有序和透明的方法。

# 17 落实有关IIN登记的理事会第601号决定面临的挑战 – [CWG-FHR-20/13](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3/en)号文件

17.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20/13号文件：

1) 回顾理事会第601号决定的内容；

2) 介绍其实施状况以及在收取IIN年度维护费方面遇到的挑战。

17.2 一位代表（第2研究组主席）报告说，ITU-T E.118建议书已修订，并在ITU-T第2研究组（SG2）会议（2025年2月5-14日，日内瓦）上确定。IIN的登记机构职能已从经修订的建议书中移除。然而，尚不确定应如何正式向理事会通报此信息。

17.3 代表们将该文件记录在案，讨论摘要将纳入报告中。一旦经修订的、有关IIN的ITU-T E.118建议书获得正式批准，预计ITU-T第2研究组将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理事会进行沟通。因此，第601号决定可能会被删除。

# 18 关于成立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的联络声明 – [CWG-FHR-20/30](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30/en)号文件

18.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20/30号文件，这是一份关于成立理事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的联络声明。在讨论中，一位代表提问，文件标题是否应  
提及工作组的“活动”而非“创建”。另一位代表认为，声明的目的是向工作组通报CWG-SFP的成立。秘书处澄清说，主要目标确实是向工作组通报CWG-SFP的成立，并请其他组为其工作做出贡献。做出上述澄清后，CWG-FHR将该文件记录在案。

# 19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最新情况 – [CWG-FHR-20/7](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7/en)号文件和MSAG的报告 – 口头介绍

19.1 BPFMD负责人介绍了[CWG-FHR-20/7](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7/en" \o "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7/en)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的第640号决定（C24）的最新执行情况。

19.2 技术评估小组作为2024年9月启动的国际招标过程的一部分，正在顺利推进规划和设计公司（建筑师和工程师）的遴选，预计将在2025年3月底完成所有活动。初始设计阶段的活动已正式结束，所有财务承诺也已最终确定。整个过程按时进行，并且没有超出理事会确定的预算。

19.3 与瑞士当局一直保持的良好关系推进了1.5亿瑞郎贷款用途调整获得正式批准的进程。

19.4 赞助：四个初始赞助方中有三个已确认按照本项目原定水平提供财务支持。第四位赞助方做出了坚定承诺，并希望在做出最终决定前进一步了解项目进展。

19.5 MSAG主席口头报告了MSAG的进展，感谢秘书处、项目团队和MSAG同事的参与。在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支持下，MSAG更新了其职责范围，改进了保密性要求，特别是与采购流程有关的保密性要求。

# 20 园区战略规划初步草案 – [CWG-FHR-20/8](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8/en)号文件和多国文稿：有关实施国际电联新总部办公楼备选项目的提案 – [CWG-FHR-20/27](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7/en)号 文件

20.1 秘书处还介绍了[CWG-FHR-20/8](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8/en" \o "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8/en)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园区战略规划的初稿，其目的是使本组织的物质环境与其任务和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并确保通过可持续的财务规划和深思熟虑的发展来实现这一目标。

20.2 RCC代表介绍了多国文稿：有关实施国际电联新总部办公楼备选项目的提案。

20.3 秘书处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

20.4 一位代表对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考虑到支持MSAG的德国技术专家提供的反馈意见，并鼓励国际电联继续朝着这一良好方向努力。

20.5 一位代表对园区战略规划草案和多国文稿的一致性表示赞赏，因为这两份文件都清楚地表明要探索其他方式解决塔楼问题。塔楼不仅可能作为资本资产，也可能作为创收资产而具有价值。因此，这位代表确认同意继续探讨保留塔楼的各种可能性。关于多国文稿，该代表确认，在与一些专家协商后，认为一座自主办公楼或许能够具备更高的弹性。

20.6 另一位代表感谢秘书处取得的进展，并询问项目管理服务新招标进程日期  
推迟的原因。要求说明将在具体哪个季度进行招标。

20.7 另一位代表也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表示他们对该项目的下一阶段正在按照理事会的决定推进表示赞赏。欢迎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降低收费。他们支持将已支出资金的成本节余纳入新项目的应急基金中，并欢迎瑞士主管部门就贷款用途调整提供任何更新。

20.8 一位代表祝贺国际电联迄今为止所做的所有努力，并祝贺秘书处完成了园区战略规划的初步草案。这是一份非常好的文件，因为它提出了提案、建议和前进方向。需要澄清塔楼的资产价值，日内瓦州是否仍在考虑保留塔楼作为标志性建筑？如果是，这会对塔楼的潜在出售产生任何影响吗？

20.9 一位代表感谢秘书处起草了这份出色的文件，并感谢秘书处在推进项目向前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努力。询问的内容是塔楼评估金额的出处，以及保留/翻修塔楼和出租/租赁楼层的可能性。

20.10 另一位代表对秘书处和MSAG在推进总部办公楼项目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并要求提供有关项目风险管理战略和缓解措施的详细信息。有必要尽早审议出售塔楼或Montbrillant办公楼的问题及其财务影响，以确保PP-26获得详细信息。

20.11 另一位代表也感谢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园区战略规划的出色文件，并强调有必要将风险管理反映在园区战略方法中。该代表提到了前任外部审计员提交的2021年财务审计说明，其中反映了塔楼议题的各个方面。

# 21 国际电联2028-2029年会议的业务连续性模式 – [CWG-FHR-20/9](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9/en)号文件和关于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组织国际电联会议的最新情况 – [CWG-FHR-20/INF/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INF-0002/en)号文件

21.1 CWG-FHR-20/9号文件介绍了根据关于新Varembé办公楼项目的第640号决定附件中规定的项目里程碑在2028年和2029年举行国际电联会议的业务连续性方案，该决定将2028年定为项目执行的第一年。三种主要方式是：2028-2029年期间在日内瓦的Palexpo举行国际电联会议、在由一个成员国主办的一个或多个国际电联会议中心举行国际电联会议，或完全以虚拟方式举行国际电联会议。尽管在后勤方面具有挑战性，但也有可能将这些模式结合起来。在此背景下提到了关于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CICG）组织国际电联会议的CWG-FHR-20/INF/2号文件，因为CICG计划翻修，2028年将无法使用。

21.2 代表们对该文件的及时提交表示欢迎，并讨论了不同模式的相对优势。一些代表强烈倾向于将所有会议保留在日内瓦举行，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Palexpo费用的详细信息，并探讨在日内瓦使用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议设施的可行性。一位代表发言支持会议中心提案。若干代表要求，在评估是否适合以完全虚拟方式举行会议时，应考虑到个别会议的性质，并特别指出应限制虚拟会议的时长。代表们讨论了合并模式的可行性，并要求按照功能、要求和会议时长对国际电联所有会议进行分类或对照，以确定每种模式对每次会议的可行性，包括财务成本。一名代表询问是否也应讨论2030-  
2031年的会议地点，因为新的Varembé办公楼要到2031年才能完工，并指出在国际电联会议中心概念内考虑职员福祉的重要性；另一位理事要求将会议的业务连续性计划纳入新办公楼项目的更广泛的业务连续性战略中。

21.3 一位代表重申了国际电联东道国的承诺，即在联邦一级进一步讨论对国际  
组织的支持之后，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CICG翻修期间提供支持。

21.4 秘书处注意到代表们对举行全虚拟会议的关切，及提供更详细的会议分类的要求。秘书处定期联系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询问会议场地问题，但没有任何组织能够为国际电联的全部会议安排提供足够的场地，或为具体会议提供任何及时的场地保证。鉴于出于预算和国际电联成员需求而规划会议时缺乏可预见性，且其他组织可利用的场地极为有限，Palexpo仍然是基于日内瓦的唯一可行的方案。然而，与UNOG的讨论将继续进行。2030年和2031年，虽然新的Varembé办公楼不会完工，但除了CICG在计划翻修后有限的场地外，Montbrillant和塔楼的会议设施应可供使用。

21.5 副秘书长欢迎代表们提出的建议，并确认将应要求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供更多详情，秘书处将在该次会议上就会议业务连续性的前进方向寻求明确指导，包括不同模式的可接受程度和任何相关的预算分配，并指出Palexpo方案要求在2025年底前做出财务承诺。

21.6 主席请秘书处向理事会2025年6月的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会议与各种模式的对照情况。

# 22 瑞士文稿 – 确保2024年财务报表恢复正常报告周期 – [CWG-FHR-20/18](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8/en)号文件

22.1 瑞士介绍了[CWG-FHR-20/18](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8/en)号文件 – 确保2024年财务报表恢复正常报告周期。

22.2 该文件强调了确保国际电联对2024年财务报表恢复正常报告周期的重要性。瑞士对理事会未能及时有效地履行其监督国际电联2022年和2023年财务的职责表示关切，主要原因是缺乏必要的文件。这种情况需要纠正，以确保2024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周期正常，这对于保持适当的财务监督至关重要。

22.3 瑞士提议，CWG-FHR主席应正式要求外部审计员在理事会2025年会议召开的  
14天前提供一份完整的2024年财务报表最后报告。此外，秘书长应与外部审计员合作，以遵守这一截止期限。

22.4 瑞士的文稿得到了代表的大力支持，管理层重申了国际电联的承诺，要按时完善和提供文件，并确认财务报表正在步入正轨，审计报告能够按要求公布。

# 23 2024年预算执行 – [CWG-FHR-20/14](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4/en)号文件

23.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 20/14号文件。

23.2 报告提供了2024年预算执行预测，并概要介绍了秘书处将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提出的关于分配预期盈余的建议。

23.3 2025年2月14日，2024年的临时预期结果为+560万瑞郎，预期盈余相当于2024年预算的3.43%。

23.4 支出率为94.60%，而预计收入率为98.02%。

23.5 资产负债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重新评估将在预算执行之外进行，不会影响预算执行结果。

23.6 秘书处此前曾向成员报告过国际电联在为其活动提供资金和确保审慎的资源管理方面遇到的严峻财务状况。2024年的盈余并不表示资源过剩，而是反映了削减开支和积极的资金管理，目的是为资金不足的关键活动提供额外资金。秘书处打算向理事会建议，国际电联利用这一结果为未来几年本组织的关键优先事项提供资金。具体支出的详细建议，包括理由和更多细节，将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但在现阶段，基于国际电联2025年预算的现有限制，秘书处预计将请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从2024年盈余中划拨以下款项：

**提案摘要**



23.7 CWG-FHR将该文件记录在案，并认为此议项将在2025年6月召开的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讨论。

# 24 南非（共和国）的文稿 – 提交和审议2024年财务报表 – [CWG-FHR-20/25](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5/en)号文件

24.1 南非介绍了[CWG-FHR-20/25](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5/en)号文件 – 提交和审议2024年财务报表。

24.2 该文件强调，国际电联需要在2024年财务报表中恢复其标准的财务报告周期，确保彻底审查和透明的治理流程。

24.3 因此，要求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对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估，然后再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2025年例会最后批准。这一审查对于本组织内有效的财务监督、问责制和透明度至关重要。

24.4 一些代表对提交最后审计报告的延误表示关切，这限制了理事会充分处理相关资料的能力，破坏了有效的财务监督和治理。

24.5 秘书处感谢代表们发表的意见，并感谢他们愿意考虑任何可能提高所有财务文件透明度的可能性，同时强调，财务报表和最后审计报告也将在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供并与IMAC成员进行讨论。秘书处提议在理事会期间恢复与外部审计员的情况通报会，以便就审计结果进行直接对话。

24.6 作为下一步行动，并考虑到这一文稿得到的大力支持，主席敦促秘书处在最后审计报告公布之后、下届理事会会议之前组织一次CWG-FHR虚拟会议，进一步讨论财务文件。

# 25 将外部审计员 – 英国国家审计署（NAO）– 的授权期延长两年 – [CWG-FHR-20/19](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19/en)号文件

25.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20/19号文件 – 将外部审计员 – 英国国家审计署（NAO）– 的授权期延长两年。

25.2 文件提议将英国NAO作为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授权期延长两年，以审计  
2026年和2027年的财务报表。目前审计2022-2025年财务报表的授权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结束。建议延期两年，以涵盖即将到来的财务期。此建议和决定草案将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批准。

25.3 若干代表感谢英国国家审计署（NAO）所做的工作，但提到2024年财务报表回到标准财务报告周期的重要性。

25.4 一些代表提到需要保持财务报表审计的稳定性，并表示完全支持延长英国NAO作为外部审计员的授权。

25.5 秘书处就不续任对财务和人力的影响做出了一些解释，并概述了NAO在管理层转型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以及继续和实现这一转型所需的稳定性。

25.6 考虑到大多数代表的支持，主席将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建议延长英国国家审计署（NAO）的授权期。

25.7 一个代表团要求将以下声明纳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反映若干代表团的观点：

“一些代表指出，2023年外部审计员关于国际电联2023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和2023年财务运作报告未就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法庭案件产生的财务影响提供充分信息，并要求此类详细信息应明确纳入将提交的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运作报告，以提高国际电联的透明度。”

# 26 关于使用咨询公司的最新报告 – [CWG-FHR-20/INF/1](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INF-0001/en)号文件

26.1 应CWG-FHR的要求，秘书处向2024年10月的会议提交了CWG-FHR 19/INF/1号文件，以提供关于使用咨询公司的信息。在本次会议期间，一些代表要求获得有关文件中所列合同的更多信息，包括目的和成果。20/INF/1号文件应这些要求提供了更多详情。

26.2 国际电联在秘书处需要具体的专长或能力，或使用外部供应商比使用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更为经济高效的情况下，会使用咨询公司。报告提供的表格列出了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的此类咨询合同。

26.3 聘用咨询公司的目的是就关键战略问题向管理层献计献策，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向秘书处提供外部视角。管理层会考虑咨询公司的建议，但不受其约束。外部战略咨询有时也被用作短期内在新的领域提升能力的手段。作为转型路线图的一部分，秘书处正在努力填补关键技能缺口，以便今后在内部即可提升此类能力。

26.4 几位代表感谢秘书处提供的补充信息。一些代表指出，他们支持并理解使用咨询公司的好处，但强调，秘书处应仔细考虑何时可以由内部职员完成此类工作，并且只有在内部能力或技能不足时才求助于咨询公司。一些代表还对SSA（即个人专家/顾问）的使用增加表示关切。最后，一些代表强调，需要将职员培训作为转型路线图的一部分，以建设内部能力，从而减少外部咨询需求。

26.5 若干代表对咨询公司的成本表示关切，并强调了国际电联没有充分受益或没有采纳咨询公司建议的案例。其他代表询问国际电联是否监测成果和交付满意度，秘书处对此予以确认。代表们要求继续报告咨询公司的使用情况，包括长期协议的使用和采购流程。

26.6 副秘书长对代表们表示感谢，并强调，秘书处认真听取了这些反馈意见。他向代表们保证，秘书处在每个案例中都会认真考虑使用外部顾问是否是最有效的选择，并补充说，使用SSA比雇用正式职员便宜得多，因此，在预算限制的情况下，秘书处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26.7 主席结束了讨论，并指出秘书处将继续定期就这一主题做出报告。

# 27 跨部门协调组活动报告 – [CWG-FHR-20/24](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24/en)号文件

27.1 跨部门协调组（ISCG）主席简要报告了该组与CWG-FHR任务相关的活动。报告包括一项有关在国际电联所有会议中均使用字幕服务的提案。主席还强调，负责起草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管理导则的信函工作组已经讨论过这项提案。ISCG主席重申，还应考虑提供此类服务的财务影响。与会者未就此发表意见。

**附件：2件**

附件A

审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职责范围

目的

本职责范围（ToR）概述了根据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授权对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进行全面审查的框架。审查旨在实现以下关键目标：

1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向成员提供价值和体现“国际电联是一家”概念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

2 **评定**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和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确定**改进机会，并提出可行措施以优化国际电联的区域运作。

4 根据国际电联的战略愿景和运作目标**调整**区域代表性，确保提供可持续和有影响力的服务。

审查须：

1 提供工具，建立、评估和改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绩效，确保它们提供可衡量和有影响力的结果。

2 使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结构和目标得到细化，以最大限度地与组织目标保持一致。

3 确保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在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  
适用的《行动计划》中发挥关键作用。

4 保证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深刻融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更广泛的行业生态系统，推动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

5 确定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内部控制的措施，促进健全的管理做法。

**方法**

为确保进行彻底和客观的审查，秘书处将采用以下方法：

*a)* **文件分析**：对基础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包括第25号决议、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以及运作、绩效和审计报告。

*b)* **数据分析**：分析关键数据点，包括人员结构、预算分配和项目成果，以发现趋势、差距和改进机会。

*c)* **利益攸关方磋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内部接触，并与国际电联各顾问组磋商，以获得关于塑造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未来方向的见解和战略指导。

**利益攸关方调查**：管理和收集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RTO）关于满意度的反馈，以衡量区域代表性的影响，并优先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成员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活动的总体满意度。

*d)* **工作范围**

审查范围旨在解决国际电联运作的以下方面：

1 评估是否向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分配了适当和充足的财务、人力和物质资源，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以有效完成其活动和计划目标，代表整个国际电联并产生影响。

2 审查和评估资源筹措职能的有效性，以及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顾问程序、特别服务协定聘用和招聘，同时考虑到[附件1](#Annex_1)中详述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3 审查多种供资机制的有效性，包括预算外供资（信托基金等）、资源筹措职能以及区域代表处项目执行的报告和评估职能。

4 评估内部审批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5 评估权力下放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的内部行政规定和政策文件，此外还评估是否存在明确的角色和职责，包括流程负责人和二线职能部门的角色和职责。

6 分析如何将区域代表处纳入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重点是培训和职业发展，包括确定和解决组织文化和技能方面的差距，并具体说明在每个区域代表处或地区办事处开展的职员培训的数量和类型。

7 对照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框架，比较所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

8 确定职员在参加活动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包括相关费用或预期成果，以酌情提高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就如何提高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参与提供建议。

9 评估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各局提交的有关区域代表处的报告是否就其为满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基加利行动计划》、区域性举措、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年度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而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并在考虑到[附件1](#Annex_1)中详述的KPI的情况下，满足了成员国的协助请求。

10 利用既定目标，包括沟通机制，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总秘书处、三个局和区域性组织之间为国际电联区域性活动、会议和大会的协调、规划和实施而采用的机制以及产生的影响，并确定改进措施和行动，以增强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总部之间在活动、项目和举措的协调和沟通  
方面的协同作用。

11 评估成员参与机制及其有效性，以及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组织的参与情况。

12 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出方法建议，以加强不属于特定区域性电信组织（RTO）的国家以及相关RTO在国际电联世界性全会和大会的区域性筹备进程中的工作协调。

可交付成果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通过审查进程产生以下可交付成果：

– 概述详细工作计划、方法和财务影响（如有）的启动报告。

– 包含初步审查结果和建议的中期报告。

– 包含全面分析、结论和可行建议的最后报告。

–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介绍最后报告和主要调查结果。

时间安排

– 启动报告：2025年6月，理事会

– 中期报告：2025年9/10月和2026年1/2月，CWG-FHR会议

– 最后报告：2026年4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介绍。

附件A之附件1

在审查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时应考虑的关键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为确保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进行全面而有影响力的评估，审查工作将遵循以下关键绩效指标和评估标准：

1 实现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目标的百分比。

2 与战略规划和《基加利行动计划》明确保持一致的职员工作/绩效计划的百分比。

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处理/完成成员国的协助请求所用的平均时间。

4 成员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活动的总体满意度反馈得分。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以及成员国对资源充足性的反馈得分。

6 利用分配的资源成功实施的区域性举措的数量。

7 就如何应对收集数据或通过报告展示KPI进展方面的任何挑战提出建议。

8 评估用于报告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使其工作、活动和成果与国际电联《2023-2026年战略规划》和《基加利行动计划》保持一致而采取的行动和  
取得的成效、包括其主题重点工作和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信息/KPI是否有效。

9 评估职员的参与情况以及在制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KPI方面采取的具体步骤。

10 记录职员在参加活动时面临的挑战，如后勤、参与障碍或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的参与费用。

11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关于如何在全球活动期间最大限度地与区域利益攸关方接触提出建议。

12 根据建议，评估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参与活动的行动计划是否会增加其参与的附加值。

1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包括：

*a)*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数量；

*b)*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数量；

*c)* 参与的项目/举措、组织的活动数量（区域和国际电联范围内）（每年审查）；

*d)* 财务规划为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分配的资源（每年审查，详细说明分配给职员、办事处运作和实施项目/举措/活动的资源）；

*e)*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使用的技术平台（用于全虚拟/混合会议、电子工作方法、用于向各自成员国传播相关信息的各种现有电子工具）；

*f)*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使用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工具；

*g)* 为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落实区域性举措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而  
做出的努力/采取的行动；

*h)* 东道国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的财务和行政条件。

14 招聘战略包括：

*a)* 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空缺职位的数量和类型（每年审查）；

*b)*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招聘新职员的平均时间（从确定空缺/所需职位到签署合同）；

*c)* 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招聘流程和工具的实施情况，以便发现和招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

*d)* 职员流动政策的实施情况（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每年审查）。

15 具体活动（项目、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区域性筹备会议、部门活动等），并附有评估行政、财务、技术和后勤支持的附加标准，以及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国际电联活动参与者提供的餐饮和其他特殊条件。

16 成员对区域性活动、ITU-D/ITU-T/ITU-R全球活动以及三个部门工作活动（如研究组、专家组、部门顾问组等）的参与。

17 展示输出/成果与实现战略目标、具体目标之间联系的活动成果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在KPI指标方面的进展。

18 对相关KPI的进展进行评估。

19 说明与实施相关的、影响区域代表处实现战略目标和KPI的能力/可行性的内部和外部问题及挑战。

20 如果相关，关于新KPI的建议，应用于衡量实现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21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就电信/ICT发展方面的国别评估和行动计划是否能加强区域代表处向成员提供支持的能力提出建议，并就此类评估的预算要求提出建议。

22 发放与会补贴的详细信息，说明在多大程度上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和残疾代表的包容性）。

23 根据成员国的反馈，分析与会补贴申请流程，并就可能的流程和形式改进提出建议，以缩小差距。

24 在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方式时所有三个部门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代表性：

*a)* 所有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中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联系人的可用性/数量。

*b)* 向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提供具有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的手段，特别是来自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专职职员，以加强和协助成员国。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对所有三个部门（特别是ITU-T和ITU-R）活动的参与。

25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酌情向三个局主任、顾问机构和理事会提交的有关区域代表性（各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年度/周期性报告中是否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充分信息：

*a)*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包括根据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确定的职员人数、职务类别和其他因素。

*b)* 财务信息，包括划拨给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以及按主题重点和计划的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c)* 实施各项活动（包括与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相关的活动）。

26 评估区域代表处在提交给三个局主任、顾问机构和理事会的报告中是否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充分信息：

*a)* 在收集上述数据/所需数据时面临的任何挑战。

*b)* 关于定期报告如何有助于加强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任何建议。

*c)* 关于顾问机构和理事会的监督如何有助于加强区域代表处活动的任何建议。

27 说明以下方面的落实程度：

*a)* 与区域代表处相关的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b)* 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的各组成部分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实施情况。其中应说明如何实施RBM、基于结果的预算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还应包括找出实施工作中的差距以及弥补这些差距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在赋予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在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举措和项目中更大的决策自主权时，采取问责措施的程度。

*d)* 道德规范、投诉和应对机制的效率和有效性。

根据附加标准，评估行政、财务、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及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举办的国际电联活动参与者提供的餐饮和其他特殊条件。

附件B

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管理导则

目的

本文件包含的导则和附件为管理和治理国际电联的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提供了高级别指南。

范围

这些导则涉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所有会议，与各部门现有的规则框架和工作方法不相抵触。

# 1 按形式分类的会议

国际电联当前的会议活动分为以下四类：

*a)* **实体会议** – 所有与会者都在会议室现场到会。

*b)* **全虚拟会议** – 所有与会者都在各自的地点通过网络会议平台远程参会。

*c)* **可远程参会（发言）的实体会议** – 实体会议室连接到网络会议平台。与会者可在现场、会议室参加，和/或通过网络会议平台远程参会[[1]](#footnote-1)。

*d)* **有网播的实体会议** – 指在线（实时或几乎实时）传输会议活动，但无法直接发言。

# 2 导则的结构

本导则在其正文或附件中酌情对关于“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第2节所确立的标准作出回应。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第1节中详述了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现行适用政策和做法，本导则[附件1](#Annex_1B)中提供了对这些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导则

# 1 澄清不同类别成员远程参与不同类型会议的决策权利

## 1.1 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中远程与会者的地位

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强调了远程参会对于多样化和包容性参与的重要性，并为远程参会制定了法律框架。《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对远程参会没有具体规定。

第167号决议在认识到*e)*中指出，目前实行的互动式远程参会采取的是“远程发言”而非“远程参会”形式，因为远程与会者无法参与决策。因此，对允许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远程与会者的权利做出了以下澄清：

*a)* 在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中，远程与会者不享有与现场与会者相同的参会权利。

*b)* 远程与会者有权尽可能多地参与讨论和辩论，这是达成协商一致进程的一部分。

*c)* 远程与会者可能无法参与决策过程。这意味着：

i) 远程与会者没有表决权，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不会将其考虑在内（参见《总规则》第93、115款）。

ii) 即使远程与会者不同意，仍可以通过亲临现场的参与者之间的协商一致做出决定。

iii) 远程与会者不能提出程序问题或程序动议。

*d)* 由于会议主席负责指导讨论、执行程序规则、将问题付诸表决（参见《总规则》第59款）以及在正式会议之外履行职责，因此主席应在任何实体会议现场到会，包括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由此而推论，副主席最好亦能现场到会，因为在主席无法到位的情况下，可能要求副主席代行其职，或担任分委员会或特设组的主席。

## 1.2 全虚拟会议中与会者的地位

自PP-22以来，国际电联监管框架明确承认并接受全虚拟会议作为一种会议形式（参见第5号决定以及第25和167号决议）。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国际电联全面负责发展和加强其组织和举办全虚拟会议能力。鉴于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维持第167号决议认识到*e)*的规定，任何此类发展和加强国际电联全虚拟  
会议的行为都必须在上述条款设定的限制范围内。

尽管对认识到*e)*的严格解读表明虚拟会议不能做出任何决定，但国际电联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经验和该决议的目标支持采用一种宽松的观点，即全虚拟会议的所有与会者都可以参与基于协商一致的决策。更具体而言，国际电联成员在疫情期间接受在全虚拟会议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的决定，由此产生的法律成果现已成为国际电联运作历史的一部分。这种做法表明了一种集体性的理解和接受，即在全虚拟会议背景下，与会者之间的协商一致是国际电联内部决策的一种合法形式。此外，2022年9月国际电联的最高机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对这一做法提出质疑，这可以被视为对虚拟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决定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的认可，这不仅关乎过去，而且涉及未来。

因此，与会者在全虚拟会议中的角色如下：

*a)* 全虚拟会议的与会者可以参与讨论和辩论，这是达成协商一致进程的一部分。

*b)* 全虚拟会议的决定只能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如果在会议上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必须在未来的会议上重新讨论手头的问题。

*c)* 鉴于全虚拟会议没有实体场地，从逻辑上讲，所有相关与会者，包括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等领导角色的与会者，皆远程参会。

*d)* 国际电联在全虚拟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运作的既定做法反映了对当前有关决策的规则限制的理解。在这种环境下，不应使用程序问题或程序动议等程序性工具，因为目标仍然是以协商一致而非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

# 2 可远程参会的会议的口译服务

## 2.1 口译服务的提供

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的口译服务均根据有关国际电联口笔译措施和原则的C22/INF/7号文件提供，所有与会者均可平等获得口译服务，无论是现场参会还是远程参会。

目前，提供口译服务的规则适用于实体会议、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一场会议的最长时长为三（3）小时，每天最多可以有两（2）场会议。两场会议之间需要至少休息九十（90）分钟。

为会议提供远程口译服务的条件也列入了联合国共同制度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和大会口译员协会（AIIC）之间现有磋商机制的议程。

## 2.2 向可远程参会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技术考虑和风险

近年来，远程参会技术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都有了很大改进。远程与会者对远程发言时的最佳做法亦更为了解，例如语速要适当，发音需清晰。虽然在为远程与会者参加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某些技术风险依然存在，如远程与会者一方或现场的设备或连接故障，这可能导致服务中断。口译质量也可能因远程参会平台的问题而受到影响，造成音质差或声音衰减。网络连接和设备（如耳机）的质量对于为可远程参会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至关重要。

为降低风险，可通过创建沟通渠道建立实时监控，通过该渠道，与会者可迅速报告可能出现的任何口译或音频问题。此外，还将提供一个备份信道，如果远程与会者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以激活该信道。

# 3 技术中立 – 网络会议平台

用于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网络会议平台必须可供所有与会者使用，无论其身在何处，在选择该平台时，应考虑到对与会者可能的技术限制，这些限制会妨碍其充分和平等的参与。网络会议平台还必须允许与口译服务相结合。此外，与会者无需下载或购买任何软件即可访问平台，并将收到会议邀请的链接，通过该链接可加入会议。

对于全远程会议，活动组织者需要尽最大努力，以便与会者能够平等和充分地访问网络会议平台。除在线协作空间外，可通过电子邮件共享会议信息和相关文件，以帮助确保以其他方式接收信息和参与讨论。如果活动组织者认为对感兴趣的参与者来说存在技术障碍，则应找到替代方案。

# 4 会议模式的选择

选择会议模式时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会议的目的、可能的听众、将在现场参会的与会者比例、会议的性质（是否具有决策性）、预期的表决成分、会议结构（全体会议、嘉宾讨论会、讲习班等）、活动持续时间、全球或区域覆盖面、会议室和技术的可用性，背景（如大型大会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包容性（如地理或性别因素）、预算限制和环境因素。

# 5 参与线下讨论

远程与会者可参与线下讨论（如特设会议），只要这些讨论在与虚拟平台整合的场所/会议室举行即可。许多网络会议平台还支持“分组讨论室”，允许与会者创建自己的分组会议以进行线下讨论。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远程参与临时性讨论，例如，当主席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发召集会议，或者在未与虚拟平台集成的会议室中召开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复会，应向远程与会者通报临时性讨论期间的讨论情况或达成的协议，并在正式做出决定之前给予远程与会者表达意见或观点的机会。

# 6 支持获取平等参会机会的实际措施，尤其对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而言

对于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或全虚拟会议，可在网络会议平台上或通过网播服务获取字幕服务。

在国际电联的任何会议上可应要求提供手语（视可用资源情况而定），并可扩展到网络会议和网播平台。

国际电联选择的网络会议平台包括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的无障碍获取功能（例如，屏幕阅读器支持、可调节的字体大小、键盘）。

在会议注册表中，要求与会者提前注明其参会是否需要任何特别支持，以便评估在活动期间实施保障无障碍获取措施的可行性。

在会议开始时，将告知与会者会议期间平台上可用的无障碍获取功能，以便所有与会者了解情况，并在必要时启用这些功能。

# 7 考虑到与会者的时区，灵活调整会议的长度和时间安排

对于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指导意见是在实体会议举办地的核心工作时间内举行会议。远程与会者根据需要加入。在时间安排上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第一场会议通常于实体会议举办地的当地时间08：00或9：00开始，于17：00或18：00结束，而午休时间可能会缩短，以适应远程与会者的不同时区。

目前都是在日内瓦的中心时间（11：00 – 15：00）组织有全球与会者参加的全虚拟会议。为方便各区域成员国，可在其它时区的工作时间举行全虚拟会议，但这会对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的会议支撑人员带来资源和加班费影响。如果会议涉及多个议题或多个环节，可将其划分为若干块，以更好地适应与会者的时间安排。为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的工作周和时区，应尽量避免将虚拟会议安排在周五举行。

在任何情况下，活动组织者都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不同时区的需要，同时兼顾对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代表公平参与、总部和驻地办事处的支持人员、职员加班费和口译费用的影响。

# 8 酌情面向国际电联会议举办方、区域代表处职员、主席、报告人、编辑和代表的培训，尤其注意对远程参会的主持和有效管理

自2020年以来，向会议组织者和职员提供了在职培训。为主席举办的简报会  
介绍了关于更好地简化涉及现场和远程与会者的讨论的信息。定期向代表提供指导材料和培训，特别是在需要大量远程参会的情况下。视可用资源而定，国际电联技术主持人可协助与会者远程加入国际电联会议，并帮助主席和秘书让远程与会者发言。

# 9 管理可远程参会的会议的最佳做法

## 9.1 注册流程

对于仅向国际电联成员开放的活动，远程与会者遵循与现场与会者相同的注册和认证程序，对实体会议厅和虚拟会议厅的访问控制通过类似的授权验证机制实现。

对于讲习班、人工智能向善峰会或WSIS论坛等公共活动，远程与会者不需要经历完整的认证流程。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可使用一种简化的、旨在支持上述公共活动注册的CRM注册系统。

## 9.2 管理现场的发言请求

主席需要管理会场中代表通过举手、举铭牌或按下请求发言按钮所提出的发言请求，以及代表通过网络会议平台上虚拟举手的发言请求。主席在国际电联会议中可以采用不同的做法：

– 主席优先考虑会议室中的与会者，然后转向远程与会者；

– 主席尽可能按时间顺序对发言请求做出回应；

– 主席请远程与会者打开麦克风并要求发言；

– 要求所有代表，无论是现场还是远程参会，均连接到网络会议平台并使用虚拟举手功能。

## 9.3 聊天功能的使用

网络会议平台中的聊天功能不会自动启用。启用后，聊天内容不构成正式会议记录的一部分。远程与会者须知，因种种原因，主席和秘书处可能无法阅读会议聊天信息。然而，在主席要求时（例如，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具体建议），可通过聊天功能提供相关输入意见，或用于共享文本和发送私人消息。聊天功能还可用于提示出现技术问题或向主持人寻求帮助。

聊天功能不用于要求发言。

附件B之附件1

管理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现行做法

2024年1月举行的CWG-FHR第17次会议上提交的[CWG-FHR-17/INF/4](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INF-0004/en)号文件中，  
列出了涵盖现有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会议指南的完整文件清单。

[CWG-FHR-20/3(Rev.2)](https://www.itu.int/md/S25-CWGFHR20-C-0003/en)号文件还载有关于举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  
会议的其它考量。

\_\_\_\_\_\_\_\_\_\_\_\_\_\_

1. 为澄清起见，网播不包括在这一类别中。 [↑](#footnote-ref-1)